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沈柏綜

電話：05-3620123#8767

傳真：(05)3620633

電子信箱：yraid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楠西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政字第1100299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00299229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29922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有關本府所報110年度嘉義給水廠等五個水質
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備查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✓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0年12月20日經授水字第11020224481號辦理。(隨函檢附影本及相關附件)
- 二、另請公所提報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時，考量氣候變遷於保護區加強規劃、辦理保育工作。

正本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、嘉義縣大埔鄉公所、嘉義縣中埔鄉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嘉義縣番路鄉公所、嘉義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副本：水利處水利行政科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林婷蘭
連絡電話：02-89415076 #5076
電子信箱：a64t590@wra.gov.tw
傳 真：02-89415028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0202244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03110287_1_20102327351.pdf)

主旨：所報111年度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，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」第7點暨110年12月2日本部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第5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另依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會議決議，請加強行政作業流程與時效，儘早提報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備查，並就執行中的計畫加強稽核與抽查。
- 三、為因應氣候變遷，各保護區時有超大降雨造成土砂災害情形，請各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督促各公所研提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時，應加強規劃、辦理保育工作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計畫審議結果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2021/12/20 18:52:00 文 章 交 換 章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0/12/20



1100299229

有附件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1542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30號
承辦人：廖偉臣
電話：5751615#510
電子信箱：a0298664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農業及建設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10155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所辦理『111年度曾文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—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』—楠西區公所修正計畫(變更本)之內容及必要性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貴府同意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110年11月18日經授水字第11020222590號函暨本所111年1月25日所農建字第11100588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調整內容及必要性敘述如下：

- (一)新增「專職聘雇人員1名」：為協辦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，對執行本所計畫案有其必要性。
- (二)刪除「公務車」：本所暫無此需求，故刪除。
- (三)調整「油料及燃料費」：因公務車項目刪除，本項目依此調整。
- (四)調整「其他必要執行事項」：包含養護、保險費、牌照稅等費用，因公務車項目刪除，本項目依此調整。
- (五)調整「電腦及相關3C設備」：增加購置定位系統，以利保護區勘查定位使用。
- (六)新增「電子公布欄」：購置電子公布欄以利執行相關宣導作業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本所區長室、本所農業及建設課

長 李 鴻 利

111年臺南市楠西區_曾文水庫保護區 第1次計畫變更對照表

計畫款項	變更狀態	原提報計畫內容		變更(新增)提報計畫內容	
第七款	新增			計畫類別：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(原計畫提報項目) 業務費-臨時人員薪資、加班費、勞健保費用、獎金、退休提撥金、資遣費等 協辦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，專職聘僱人員1名薪資(包括年終、勞健保及退休提撥金)，經費預估為60萬元整，詳附件。(第一優先) 施作地點：	計畫經費：600,000 元
	修改	計畫類別：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(原計畫提報項目) 業務費-油料及燃料費 編列油料費及燃料費供執行保護區內巡查作業、現勘或活動等相關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車輛使用，約7萬4,000元。(第二優先) 施作地點：臺南市楠西區-密枝里	計畫經費：74,000 元	計畫類別：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(原計畫提報項目) 業務費-油料及燃料費 編列油料費及燃料費供執行保護區內巡查作業、現勘或活動等相關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車輛使用，約1萬9,000元。(第二優先) 施作地點：臺南市楠西區-密枝里	計畫經費：19,000 元
	修改	計畫類別：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(原計畫提報項目) 業務費-其他必要執行事項 編列車輛維護、保險費、牌照稅供執行保護區內巡查、現勘或活動等相關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使用，約2萬7,000元。(第二優先) 施作地點：臺南市楠西區-密枝里	計畫經費：27,000 元	計畫類別：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(原計畫提報項目) 業務費-其他必要執行事項 編列車輛維護、保險費、牌照稅供執行保護區內巡查、現勘或活動等相關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使用，約5,000元。(第二優先) 施作地點：臺南市楠西區-密枝里	計畫經費：5,000 元
	修改	計畫類別：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(原計畫提報項目) 設備費-電腦及相關3C設備 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設備，電腦設備一套(含主機、螢幕、作業系統)，約3萬元。 施作地點：臺南市楠西區-密枝里	計畫經費：30,000 元	計畫類別：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(原計畫提報項目) 設備費-電腦及相關3C設備 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設備，電腦設備(含主機、螢幕、作業系統)及定位系統，約21萬元。(第二優先) 施作地點：臺南市楠西區-密枝里	計畫經費：210,000 元
	刪除	計畫類別：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(原計畫提報項目) 設備費-公務車 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，購買公務客貨車巡視保護區、現勘或活動等相關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，所需經費約70萬元。(第二優先) 施作地點：臺南市楠西區-密枝里	計畫經費：700,000 元	取消計畫	
第八款	新增			計畫類別：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(原計畫提報項目)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-監視器、電子公佈欄、廣播設備 購置監視器、電子公佈欄、廣播設備以執行相關宣導作業，約15萬9,000元。(第二優先) 施作地點：臺南市楠西區-密枝里	計畫經費：159,000 元

111 年度曾文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

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計畫

(變更本)

臺、綜合資料

1、計畫研提機關：臺南市楠西區公所

2、計畫聯絡人：

姓名：廖偉臣 / 職稱：技士

電話：06-5751615#510 / 傳真：06-5754715

E-mail：a02986645@mail.tainan.gov.tw

3、執行期間：自 111 年 1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止

貳、預估可運用經費

項目	經費(元)
合計	1,013,077
上年度賸餘經費	165,400
上年度未撥經費	155,968
預估分配經費	691,709

參、計畫提報經費統計

計畫款項	提報經費(元)	比例
合計	1,013,000	0%
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	1,013,000	100%
小計		
第一款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	0	0%

	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		
第二款	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、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	20,000	1.97%
第三款	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	0	0%
第四款	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	0	0%
第五款	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	0	0%
第七款	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	834,000	82.33%
第八款	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	159,000	15.7%
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4 第 2 項水資源保育計畫		0	0%
小計			
	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(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)	0	0%

肆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

- 1、第二款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、與水資源保育

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

經費小計：20,000 元

項次	工作項目	經費(元)	附件
第3大類 教育獎助學金		20,000	
(2) 助學金		20,000	
3-(2)-1	楠西國中密枝 9 鄰學生學雜費減免（註冊費），每學童每學期補助上限為 1,200 元。 (第一優先)	10,000	附件 1 附件 2
3-(2)-2	楠西國小密枝 9 鄰學生學雜費減免(註冊費)，每學童每學期補助上限為 1,100 元。(第一優先)	10,000	附件 3 附件 4

2、第七款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

經費小計：834,000 元

項次	工作項目	經費(元)	附件
第2大類 業務費		624,000	
(1) 臨時人員薪資、加班費、勞健保費用、獎金、退休提撥金、資遣費等		600,000	
2-(1)-1 (新增)	協辦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，專職聘僱人員 1 名薪資(包括年終、勞健保及退休提撥金)，經費預估為 60 萬元整，詳附件。(第一優先)	600,000	附件 5
(6) 油料及燃料費		19,000	
2-(6)-1	編列油料費及燃料費供執行保護區內巡查作	19,000	

(異動)	業、現勘或活動等相關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車輛使用，約 1 萬 9,000 元。(第二優先)		
(16) 其他必要執行事項		5,000	
2-(16)-1 (異動)	編列車輛養護、保險費、牌照稅供執行保護區內巡查、現勘或活動等相關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使用，約 5,000 元。(第二優先)	5,000	
第 3 大類 設備費		210,000	
(1) 電腦及相關 3C 設備		210,000	
3-(1)-1 (異動)	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設備，電腦設備（含主機、螢幕、作業系統）及定位系統，約 21 萬元。(第二優先)	210,000	

3、第八款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

經費小計：159,000 元

項次	工作項目	經費(元)	附件
第 1 大類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		159,000	
(4) 監視器、電子公佈欄、廣播設備		159,000	
1-(4)-1 (新增)	購置監視器、電子公佈欄、廣播設備以執行相關宣導作業，約 15 萬 9,000 元。(第二優先)	159,000	附件 6

伍、水資源保育計畫

陸、行政紀要

1、行政作業

2、經費